

傣族同盟会员刀安仁“蒙不白之冤”吗？

曾业英

内容提要 傣族同盟会员刀安仁早年追随孙中山从事反清革命,但辛亥武昌起义后,未能参加九月初六夜的腾越起义。因此,起义成功后出任新建革命政权腾越军都督府都督的不是刀安仁,而是发动和领导这次起义的张文光。刀安仁在腾越“自称都督”不足一月,期间也无所谓对民主革命的“重要贡献”。蔡锷向南京临时政府状告他唆使永康刀上达“肇乱”,鼓动土司闹分裂,谈不上“诬告陷害”。历史研究应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因为刀安仁是傣族,便罔顾事实,而凭空塑造其“高大上”的形象。

关键词 刀安仁 张文光 腾越起义 李根源 蔡锷

近期读到曹成章先生“献给辛亥革命 100 周年”的大作《民主革命先驱刀安仁》,看到开篇第一章的第一句话就是:“民主革命先驱、傣族人民的优秀儿子刀安仁,因无罪被囚,蒙不白之冤,革命功绩被长期湮没,我们恳请史学界予以关注,将他的功绩载入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史册”^①,立即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以为曹先生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有关刀安仁“革命功绩”的全新认识了。因为在我的印象中,身为傣族土司的刀安仁,自孙中山在日本成立中国同盟会起,就追随孙中山从事反清革命,对辛亥云南腾越起义是有一定贡献的。但是,由于他没有亲自参加辛亥腾越起义及后来发生的一些事情,学术界对他的认识和评价也是有分歧的,因而特别希望通过此书,看看刀安仁是怎样蒙受“不白之冤”,“革命功绩”被“长期湮没”的。

然而,当我耐着性子读完了这部近 50 万字的精装大作后,坦率说,或许是我的期望值太高了,读后的确有点失望。深感曹先生“勤于探索,勇于创新”^②的精神固然可嘉,但所得的主要结论却不敢恭维,因为他对有关刀安仁辛亥革命成功后的几个关键问题的论述似乎都不是历史事实。为此,我不揣浅陋,撰写了这篇拙文,以就教于曹先生。我与曹先生并不相识,想不至引起什么误会。好在曹先生在《后记》中也说过:由于主客观原因的限制,“在理论分析和史料占有与运用上都不免存在谬误,不尽如人意之处颇多,有待今后补充修正,敬希读者赐教”。(第 500 页)“赐教”倒不敢,绠短汲深,切磋请教,以文会友而已,不妥或谬误之处,敬祈曹先生及识者批评、匡正。

^① 曹成章:《民主革命先驱刀安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页。下文径夹注页码。

^② 史金波:《序言一》,《民主革命先驱刀安仁》,第 5 页。

一、辛亥腾越军都督府“究竟应该由谁任都督”？

辛亥九月初六(1911年10月27日)夜,云南腾越革命党人发动武装起义,推翻清朝腾越地方政权,建立云南第一个革命新政权——腾越军都督府。由于革命队伍的内部矛盾,在随之而来的都督人选上,一度出现了两个“都督”角力争权的局面:一个是起义成功后次日(10月28日)即由起义军民共同荐举的开府于原镇署的张文光,一个是数日后才入城自称并开府于原道署的干崖土司刀安仁。那么,究竟应该由谁任都督?是张文光还是刀安仁?通行的历史记忆是张文光,因为这天夜里的起义的确是他发动和领导的。

但是,曹先生认为:“过去撰写的腾越起义历史,许多史实存在问题,应深入发掘清理。”(第304页)为此,他在《民主革命先驱刀安仁》一书中,特地安排了“腾越都督刀安仁”一章,“深入发掘清理”刀安仁和张文光称都督的是与非,最后指出:腾越起义是张文光首先入城,已成事实,但是腾越军都督府究竟应该由谁任都督?历史是面镜子,问题已经清楚。(第334页)言外之意是,不应由张文光而应由刀安仁任都督。曹先生如此认为的理由,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点:一是张文光虽然首先入城,“很可能(是)因城池已被革命民兵围困,城内人心思变,为其乘势而入,创造了条件”。而这个条件的创造者正是刀安仁。(第330页)二是刀安仁任都督是腾越起义之前由孙中山“秘密任命”的,并有刀安仁“任职期间处理的日常政务为根据”。(第318页)三是张文光“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和孙总理之间毫无组织与个人关系”。(第320页)四是张文光称都督备受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的责难。(第321页)

作为历史研究者,不盲从“过去撰写的腾越起义历史”,继续对其进行实事求是的再研究,坚持真理,修正谬误,最大限度地恢复历史的本来面貌,自是应尽的社会责任,当然没错。但是,谁该当都督,谁不该当都督,是由其在革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决定的,本不存在该不该的问题,况且曹先生所说的这些理由也未必经得起事实的检验。

先看第一点,曹先生之所以认定刀安仁是张文光先入腾城的条件的创造者,是因为他经过“多年努力”,找到了一条有力的证据,那就是九月初四日(10月25日),刀安仁曾致电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称民兵已占领腾越”,意思是说刀安仁起义军已在张文光九月初六日起义之前“占据了腾越,但未入腾城”。^①(第330页)曹先生这一说法,来源于1929年闽思明日新书局初版的市隐(按:即徐赞周)编,胡汉民、汪精卫、吕志伊等人校《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第三章《革命成功》的“派员汇款接应内地”一节,原文是:“九月初三日,汇汇丰银行,交香港《中国日报》港洋一万元。初四日,香港复电:款接,庄银安到此,陕西反正,粤凤山中炸毙命。同日,滇腾越刀安仁来电,吾军占腾越,款速汇。”^②这是迄今所见九月初六日张文光腾越起义之前,唯一一件言及刀安仁占领腾越一事的资料,也是曹先生特别钟爱、引用频率最高的一件资料,因而有必要花些笔墨,对其本意和可信度做点考察。

这里暂且不说刀安仁此电是否存在,即便存在,曹先生的解读也未必符合刀安仁的本意。因为刀的原话是“吾军占腾越”,不是“吾军已占腾越”,更无曹先生演绎的自相矛盾的刀安仁起义军已

^① 曹先生的原话是:“九月初四日,即与缅甸中国同盟分会致电,称民兵已占领腾越。意即起义军已在此之前占据了腾越,但未入腾城。”

^② 市隐(按:即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华百年史话》,“附录一”,香港镜报文化企业有限公司、香港缅华互助会2002年版,第333—334页。

在张文光九月初六日起义之前“占据了腾越,但未入腾城”的含义。事实上,“吾军占腾越”,是个模棱两可的概念,可以理解为过去时,如曹先生所说“已占腾越”,也可以理解为现在或未来时,意谓正在或将要占领腾越。而从徐赞周所述前后文联系起来看,刀安仁发电的目的,本是希望通过此电,尽快获得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的经费接济,并不是为了报告他是否占领了腾越。因为当时他并没有占领腾越,所以才把事情说得模棱两可、似是而非。

其实,刀安仁此电是否存在也是大可怀疑的。如按曹先生所说,它的确存在,而刀安仁又确实占领了腾越,只是尚未入城的话,那么,曹先生的如下推断,便应是八九不离十的事。曹先生不止一次地说到张文光九月初六日起义之前,腾越城内已“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官员携眷逃散,部队军心涣散,百姓惶恐不安,广大革命军民摩拳擦掌,等待革命军早日到来。张文光利用这一大好时机,于混乱中纠合会党,策反清军,乘隙而入,轻取腾城”。(第330、318页)可是,事实证明,这不过是曹先生的天方夜谭,因为张文光起义前的腾越城并未出现如此动荡的局面。据英国驻腾越代理领事史密斯(C. D. Smith)说,他10月18日离开腾越之前,“看不见一点动乱的预兆……这时的社会秩序比我到达以来的任何时刻都更为安宁”。虽然这时离曹先生所说九月初四日(10月25日)尚有一星期的时间差,但是,他又说,即使10月27日夜张文光打响了腾越起义的枪声,腾越海关税务司豪厄尔^①也还不相信这是真的。他说:为修建领事馆而到腾越作初步调查和安排的建筑工程部“格罗夫斯(L. G. Groves)先生于10月27日晚上抵达腾越……他抵达腾越后几乎不超过一个小时,他和豪厄尔先生刚吃完晚饭,乔利先生带来消息说:士兵们杀死了他们的管带,并公开起事。豪厄尔先生最初是不相信的,但经过调查证实了这个报告”。^②可见,直到九月初六夜张文光起义之前,腾越城内并未出现如曹先生所描述的“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动荡局面,否则,就不可能出现这种连当时就生活在腾越城的豪厄尔在起义战斗已打响之后仍“不相信”的怪事。何况这一情况还是对刀安仁颇有好感的史密斯于腾越起义结束不久的11月20日在腾越本地提供的,不但远早于身处缅甸仰光、一向对张文光极为不满的徐赞周1929年披露的所谓刀安仁九月初四日“来电”,更早于曹先生几近一个世纪之后的今天的推测。比较而言,前者显然更具说服力。如此看来,所谓刀安仁起义军已在张文光九月初六日起义之前“占据了腾越”,却又“未入腾城”的推测,不过是曹先生对历史细节想当然的个性化解读。既然如此,自然也就不存在所谓刀安仁为张文光先入腾越城创造了“大好时机”的问题了。

再看第二点。曹先生认定张文光腾越起义之前,孙中山已“秘密任命”刀安仁为腾越都督的根据是,刀安仁任职期间在“处理日常政务”的文件上公开表达过这个意思。曹先生为此提供了两条证据:一是九月二十九日(11月19日)刀安仁在给英国驻腾越领事及密支那府、八莫府、腊戍府的照会中说过:“今敝都督密奉孙总理所授机宜,于中历九月六日奋起义军,将滇西一带反正。”二是他同日给八莫参谋部陈警天、刘兆年的信中也说过:“惟奉孙帅密谕,腾乃滇西严钥,务在力加整理,重兵分防。”(第318页)这里不讨论各起义地是否一定要孙中山亲自“任命”的人才有资格当都督,各新任都督是否也一律具有这一必备条件,也不讨论以上所引“密奉孙总理所授机宜”、“惟奉孙帅密谕”等语是否含有“秘密任命”刀安仁为都督的意思,而仅仅讨论曹先生提供的这两份文件真的是刀安仁“处理日常政务”时签发的吗?

^① 《滇复先事录》(滇第一军都督编修处编辑,政协云南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将腾越海关税务司 E. B. Howell 的中文名译作“好威乐”,以下统一改为“豪厄尔”。

^②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20、226—227页。

诚然,刀安仁“颁发的照会和签署的函电”,的确会“向对方表明自己的都督身份”。我可为曹先生提供一条新的更为可信的证据,这就是史密斯曾说过:他11月9日在返回腾越途中的“曼县”,看到了“干崖土司发布的一项告示,他所用的头衔系滇军都督”。^①但是,对于曹先生所指的这份“照会”和“函电”,却很难让人相信它们是刀安仁的,尽管曹先生已郑重指明:“前述照会和信函的署名虽被《滇复先事录》的编者删除,但从发信者的口态、语气可知,‘敝都督奉孙总理所授机宜’、‘惟奉孙帅密谕’者,腾越都督府中别无他人,只能是刀安仁。”(第318页)个人以为,曹先生在未对这份照会和信函的署名是怎样被《滇复先事录》的编者删除的、有何根据可以证明这一点进行充分研究之前,仅凭一句空口白话式的被其“编者删除”的交代,就做出它们系刀安仁所签发的判断,是有违学术研究常规的,也是没有说服力的。不对它们的全部内容作研究,仅摘取其中一两句话,就从所谓“口态”和“语气”方面判定它们是刀安仁的,更是对历史不负责任的草率行为。

通观这份照会,总共涉及六件事,一是孙中山为推翻清朝封建统治,“具二十余年之苦衷,履十余次之危险”,“授多数人民之宗旨”,才“共达目的”;二是“敝都督密奉孙总理所授机宜,于中历九月六日奋起义军,将滇西一带反正”;三是“所有贵国在腾各英员俱派兵妥护出界,陆续回缅”;四是“现奉明文国防〔际〕公法,已由敝〔与贵〕国政府妥商,凡敝国之事,贵国也不得干预,以符约章”;五是“我国对贵国之一切交涉,仍照昔日条约办理,务望贵国亦守中立条约”;六是已“飭各土司转飭沿边野夷,不准越界滋事”。^②

从第二、第三件事中,可清楚判断这份照会究竟是谁颁发的。

“九月六日奋起义军”者究竟是谁?曹先生反复研读过的1912年6月张文光第一军都督编修处编辑的《滇复先事录》已有明确记载,就是他张文光。^③曹先生还证实,徐赞周所撰《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也承认:张建(按:即张文光)“九月初六夜……乘势号召其党徒,凡十余,猛攻打道署”,“斯夜可云清庭失腾也”。^④而这个徐赞周虽是缅甸中国同盟会的支部长,却视张文光和他的战友们为“赌徒”、“土棍”、“流氓”,“无恶不作”的“匪”^⑤,表明他是革命队伍内部张文光的竞争对手。既然连竞争对手都承认此事为张文光所为,那就说明《滇复先事录》所载,虽只是张文光的一面之词,却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也就是说九月初六夜的腾越起义,的确是张文光发动和领导的。不过,为更有效地证实这一点,我还要在此提供两条曹先生没有注意到的证据。一是1911年11月11日上海《民立报》记者首次报道腾越起义的消息,其中有言:“腾越民军都督张文光光复腾越、龙陵、永昌等处。”二是1911年12月9日,陈警天在致大理自治总机关电中说:“今张文光先生于九月初六日起义腾越,本为全滇之始。”^⑥次年3月2日,他在上孙中山书中也说过:“窃敝代表自庚戌年入仰光机关部担任实行,旧岁阴历八月沿滇入腾越运动,张贴布告书,张君文光在腾九月初六反正。”^⑦他们都明确指出是张文光“在腾九月初六反正”、“光复腾越”的。正因如此,刀安仁1912年3月在南京被捕后自辩无罪时,也只能含糊其词地说:“旧历客秋九月,在滇首先倡议,光复迤西一带”^⑧,而不敢径言“九月初六日,在滇首先倡议”。

①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4页。

②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55—56页。

③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6—7页。

④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甸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8页。

⑤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甸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8页。

⑥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90页。

⑦ 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6页。

⑧ 《节录云南土司刀安仁致章太炎先生书》,上海《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31日,第1版。

那么,又是谁“派兵妥护”在腾各英员“陆续回缅”的呢?据张文光说,也是他亲自所为。11月2日,张文光会见了腾越海关税务司豪厄尔。在豪厄尔的再三要求下,张文光同意了他“暂辞回缅”的请求,给他签发了护照,并承诺“派兵护送,以笃邦交”。张文光自觉“事关交际,不能不取券据,以免多生枝节”,还让豪厄尔于3日给军都督府出具了一纸收到护照的字据,说:“照得腾越现在情形尚属参差,不能算为大定,商务滞塞难通,故商定将海关暂行封闭。承国民军军都督张文光缮给护照,并派兵护送驻腾各西人到缅界边。本税务司即于是日收到护照,更承张军都督言明,保护西人原置产业各物到平安时。此据。”^①它虽出自张文光之口,却有足够证据证明他并没有虚构事实。11月下旬,一度被大理自治总机关部囚禁的祝宗云的“狱词”可证明这一点,他说:腾越海关税务司“初不料文明如是,曾避于弄璋街三日。后以彼幕友代请回腾,照旧代我办事。甫三日,彼探得省、榆(今大理)未有消息,恐文明难以终,始坚辞回缅,只得派兵护送,复索得彼据,有缅政府不得干涉之约”。^②而史密斯则间接印证了张文光和祝宗云以上所言属实。他说:10月27日夜腾越爆发起义后,豪厄尔等人随即“在几名中国仆人的陪同下”,逃离腾越。28日8时半,海关文书给他带来“革命军首领”的一封信,表示会“保证他的安全,并邀请他回来”。豪厄尔于29日午后不久返回腾越。后来,又因看到腾越“同外界的联系已被切断,总的说来,情况似乎有可能愈益恶化”,克雷格夫人先于“11月1日获得革命军当局的通行证之后,动身前往八莫”,其他人“多住了三天,希望局势得到改善,但由于没有明显的好转,他们便于11月4日跟着撤离”。^③史密斯虽没提到张文光所说11月2日、3日的事,但两相比较,所说“革命军首领”、“革命军当局”对待英人的态度与张文光所说并无区别。现在要问的是,这个“革命军首领”或“革命军当局”究竟是谁?会不会是刀安仁?因为徐赞周说过:“初七日(10月28日)干崖宣慰司刀安仁(同盟会会员)闻警,带其地方民兵,约有七百余人,进据道署,自称曰腾都督。”^④就是说他10月28日便到了腾越城“自称都督”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刀安仁这时尚在赶往腾越的路上哩!刀安仁的入腾时间是个重要细节,很有必要查清楚。史密斯曾两次提到这个时间。一次是11月5日,他在返回腾越途中到达八莫时说:“从该地中国侨民那里”了解到,“干崖土司带着大量枪枝加入革命军”。另一次是14日,他回到腾越后,根据“从外国侨民和许多中国人”中了解到的情况,对“腾越革命事件”作了一次连串起来的叙述,其中谈到:“三名外国侨民”跟着格罗夫斯等人于11月4日撤离腾越,“他们在离开腾越途中,遇见干崖土司前来腾越”。^⑤这里明确说到在离开腾越的途中“遇见”了干崖土司,可见,刀安仁进入腾越的时间,最早也就是11月4日,而不是徐赞周说的10月28日。徐赞周曲意将其提前,显然是为了提高刀安仁、严格说来就是他自己在腾越起义中的地位。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1911年11月29日,印度政府在致印度大臣的电报中还说过:“我们收到缅甸政府本(11)月27日的下列电报,并已转告北京:‘驻八莫代理专员已收到革命军张都督(按:即张文光)的信,他在该信中叙述了起义的经过。他要求我们维持中立,并提出保证说,有关边境的案件仍照以前的办法解决。张都督声称,他已命令掸族地方首领防止边境纠纷。他在信中还附带一份告各友邦书的附本,答应保护外国人,偿还借款,以及尊重条约,但对该声明发布之日以后清

①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33页。

② 《祝宗云狱词》(寄至吕合,行营接获),选西陆防各军总司令部编:《西事汇略》第1卷,第4—6页。按:无出版信息,从书名由蔡锷题签和编者《序例》作于“民国元年秋七月”看,当为1912年印本。

③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8页。

④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甸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8页。

⑤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1—222、228页。

政府所借款项及签订的条约概不承认。’”^①此电所说虽然是张文光给英国驻八莫府专员的通信，但若将其与曹先生所说11月19日的照会作一比较，便不难发现不但两者发出的时间和对象十分吻合，而且内容也颇为相似，都是“起义的经过”，要求英国“维持中立”，“答应保护外国人，偿还借款，以及尊重条约”，“命令掸族地方首领防止边境纠纷”等对外交涉的内容。鉴于该电明确提到张文光信中附有“一份告各友邦书的附本”，而张文光此信又是写给英国“驻八莫代理专员”的，岂不正好说明这份“告各友邦书的附本”，就是曹先生所说11月19日给英国驻腾越领事及密支那府、八莫府、腊戍府的照会，而颁发这份照会的人恰恰是张文光，与刀安仁根本扯不上关系。

至于那封11月19日给八莫参谋部陈警天、刘兆年的信究竟出自谁手，出自张文光还是刀安仁？同样，只要了解一下这封信所涉及的具体事件是谁经办的，就不难判断了。该信最后提到一事，说：“廿三日（11月13日）接读来函，各情早知。该宋道（按：护西道宋联奎）、温丞（按：腾越厅同知温良彝）、陈府（按：永昌府陈文灿）等，居心叵测，为汉奸满奴，当时不应使之漏网。惟查《革命方略》有降逐之条，该满奴等又哀乞还籍，本系文明举动，以致纵之出境。藉非我老兄周旋，显误同胞于万万。今已照会新街、仰、密各英员，仍照条约团结邦交，并将满奴等驱逐，以免枝节。现电孙帅及各老兄知照，并专函达。以后如有别情，务祈照报，是则同胞之所厚望也。”^②复信人针对陈警天、刘兆年所提宋、温、陈等“居心叵测，为汉奸满奴，当时不应使之漏网”的批评，一面解释当时让宋联奎等人出境，是因为“《革命方略》有降逐之条，该满奴等又哀乞还籍”，“纵之出境”，“本系文明举动”，主动承担了“纵之出境”的责任，一面表示“已照会新街、仰、密各英员”，“将满奴等驱逐”，希望“以后如有别情，务祈照报”。宋联奎等人被纵放出境，发生在腾越起义之初，而刀安仁入腾自称都督，如前所述，已是11月4日之后的事，因此，纵放宋联奎等人出境的绝对不可能是刀安仁，而只能是张文光。诚如九月初六腾越起义当事人、张文光的支持者曹之骥所说：“文光以其在官有循吏名，留之不得，资送之出缅甸。”^③可见，11月19日这封回信肯定是张文光签发的，绝非曹先生所说是“《滇复先事录》的编纂者们移花接木，张冠李戴，蓄意制造历史误会”而“删除”了刀安仁的名字。（第320页）令人不解的是，纵放清廷旧官僚“出境”，并不是多么光彩的事，一向力挺刀安仁的曹先生却非要他承担这一责任，岂不怪哉！倘若刀安仁泉下有知，也未必乐于接受吧。

既然曹先生提供的这份照会和信函，都是张文光一手签发的，与刀安仁毫无关系，其中所言“密奉孙总理所授机宜”、“惟奉孙帅密谕”，自然也就不能成为孙中山在张文光起义之前，便已“秘密任命”刀安仁为都督的证据和应由刀安仁当腾越都督的理由了。

那么，曹先生所说应由刀安仁当腾越都督的第三点理由，即张文光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毫无组织与个人关系”，又是不是事实呢？曹先生声称，他这样认为是有根据的，有张文光的“自我否定”为证：“张文光在十月二十三日（12月13日）、十一月初三日（12月22日）复缅甸同盟会分会会长何荫三、徐赞周的信坦言：对两位会长‘闻名虽久，无缘拜识’；‘自举义以来……未报告贵社’。张文光连缅甸同盟会领导机关的首领都‘无缘拜识’，也未将起义的前因后果向领导机关报告”，试想，“何能与孙总理建立革命交情？又何能面受^④总理机宜，奉总理密谕，得总理寄来《革命方略》”？（第304、320页）

① 《印度政府致印度部大臣电》（1911年11月29日），《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97页。

②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56页。

③ 《辛亥云南腾越光复实录》，冯自由：《革命逸史》第6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8页。

④ 曹成章先生在这里用了“面受”一词，其实张文光从未说过他“面受”过孙中山的机宜，说的是密奉孙总理所授机宜，与“面受”有本质区别。

张文光的确说过“无缘拜识”何荫三、徐赞周二^①，表明他与何、徐的确如曹先生所说“素不相识”（第304页），但是，第一，“无缘拜识”他们就是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没有组织和个人关系吗？冯自由说，“据徐赞周所藏缅甸同盟会人名总册，从戊申三月成立日起至辛亥年止，实发给会员底号共二千三百四十三人”^②，谁能保证这些会员都一一拜识过何、徐？是否也应将没有拜识过的视为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没有组织和个人关系，从这个名单中清除出去？第二，迄今为止，包括曹先生在内，无人否认张文光参加过中国同盟会，这算不算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有组织关系？第三，与缅甸中国同盟会仰光机关部派出代表陈警天见面、合作共事，算不算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有组织关系？据陈警天说：他见张文光腾越起义后兵饷支绌，危急万分，“即电仰光提款二万八千元，邀同志敢死队四十余人到腾”。又说：“自入腾担任一切参谋机关事，至十月陈云龙进兵永昌后，与榆军误会宗旨，大相冲突。敝代表即与张文光君调陈回腾，复电大理总机关赵藩、孙玉峰、李师长印泉等，两相退垒，解释群疑”。^③难道这都不算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有组织关系吗？

再说了，由曹先生删节成“自举义以来……未报告贵社”一语引申而来的所谓“也未将起义的前因后果向领导机关报告”，也并不是张文光的原意。他的原话是：“弟自举义以来，抱定共和宗旨，一切政事，日与城乡议会代表磋商，经多数议决然后实行。未报告贵社原由，因陈（按：指腾越前军都指挥陈云龙）、榆两军隔阂，终日力为调和，然后实行”的“政事”，即理财、裁判、钱粮等民政事务，并不是曹先生所说的“未将起义的前因后果向领导机关报告”。张文光还解释了他所以未向他们报告“一切政事”，是“因陈、榆两军隔阂，终日力为调和，以期同胞无损，是以急于军事而缓于交接”。

事实上，在此之前，张文光就不止一次向缅甸中国同盟会报告过腾越起义的“前因后果”，只是没有向何、徐个人报告而已。这里仅举曹先生承认是张文光署名的一份报告为证。1911年11月20日，张文光在复胡迪人、寸尊福及瓦城（按：缅甸曼德勒）诸同志函中说：“弟本谫陋，辱列同盟，痛国耻之未湔，念祖基之当复，仰藉同志伟力，共达排满兴汉目的。所幸文明举动，鸡犬无惊，差堪告慰。今龙陵响应，永昌克复，顺宁投诚，云州反正，迤西一带不难次第恢复。二百余年专制世代变为平等自由世代，可为四万万同胞鬻轩鼓舞，共登衽席矣。”又说：“李耀堂君、杨春霆君抵腾，交到檄文并政治方略，接阅回环，茅塞顿开，可为军政师法。李、杨二君皆军务熟习，韬略素蕴，李君现任统带，杨君赴榆，不久旋腾，当为兵士训练，期成劲旅。曹（恩）羨、周作霖、尹子慎、吴镇福诸君，亦已欢迎到腾。曹君现委度支，周君现委外交，余均量才任用。”等等。^④这难道不是张文光向缅甸中国同盟会报告腾越起义的“前因后果”吗？

可见，曹先生依据张文光说过“无缘拜识”何荫三、徐赞周和经曹先生自己曲解了的“未报告贵社”这么两句话，便断定张文光“自我否定”了他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的组织关系，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当然，就狭义的“个人关系”而言，除了张文光自述“密奉孙总理所授机宜”、“惟奉孙帅密谕”之类的空话以外，迄今的确没有发现这一时期孙中山与张文光有什么直接交往的证据，因此，曹先生的以下怀疑也是不无道理的：“编造《滇复先事录》的先生们，对孙中山先生其时身居何地，在干

^①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16页。

^② 《缅甸华侨与中国革命》，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6页。

^③ 《陈警天上孙大总统书》（1912年3月2日），《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第256—257页。

^④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58页。

什么都没有弄清楚,从哪里得来孙大总理发来的命令?”(第319页)但是,问题的关键并不在这里,而在于张文光这时为何如此热衷于打孙中山这张牌,如此强调他与孙中山的个人关系,强调他始终遵照孙中山的《革命方略》办事?其实,只要稍为了解一下他所处的历史环境就明白了。

腾越起义后,张文光虽被公举为都督,但随即便陷入严峻的内外夹攻之中。在腾越内部,有刀安仁自称都督,争权不已。诚如史密斯所说:“刁[刀]安仁从干崖前来取代张文光管理这个地区。然而,腾越和附近一带有声望的人们不准备服从土司的统治,因此允许张文光继续留在该处,指示刁[刀]安仁返回干崖。此时轮到刁[刀]安仁提出反对意见,他断然拒绝让位给张文光。”^①在腾越外部,有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长徐赞周、何荫三对他出任“军都督一层”,一再致函“请让,以自尊”^②,更有云南省都督府蔡锷等人和大理当局指控他有“帝王思想”,不承认他是真正的革命者。^③1911年11月28日,云南军都督府军政部次长李曰垓电劝过张文光须打消帝王之念,说:现在通国反正,清帝已逃,“以后帝王事臣等字样,举无所用,割据分封等事,为世所不容……盖革命极高尚之事业,苟有一毫功名势利之私见存乎其中,即辱没革命两字矣!”^④虽有陈警天等人极力为他向大理当局解释:“鄙人等奉仰光总机关演说社之命,调查全滇事,于九月二十六日(11月16日)到腾,见同志张文光,光明磊落,确无帝制思想。”^⑤但他还是深恐背上“帝王思想之名”。^⑥怎么办?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占领革命高地。众所周知,在当时的革命人士中,孙中山就是革命的化身,谁抓住了这面旗子,谁就取得了革命的主动权。张文光的政治对手、大理当局不也是这样想、这样做的吗?11月24日,他们致电张文光说:“九月十二日(11月2日)晚,大理已复,百姓安宁,并未流血。一切均照《方略》(按:指孙中山的《革命方略》)施行……但陈云龙隐怀鼎足意见,必欲攻大理,窥中原,与《方略》宗旨颇背。”^⑦张文光当然也明白这个道理。这就是他屡打孙中山牌,强调他与孙中山的个人关系,强调他始终遵照孙中山《革命方略》办事的根本原因。

最后,再来看一下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的责难能否成为不应由张文光当都督的理由。其实,所谓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的责难,说穿了也就是何荫三、徐赞周的责难而已。他们确实反对张文光当都督,但是,因有他们反对,就可认定张文光不应当,而应由刀安仁当了吗?当然不能。因为:第一,张文光能不能当都督,首先取决于他在九月初六日之前及当日腾越起义中的贡献和起义军民的拥戴,而不取决于何、徐的赞成与反对。第二,何、徐反对不等于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反对。陈警天不也是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仰光机关部的成员吗?他不但反对张文光当都督,还如前所说,极力为他无“帝王思想”辩护过。祝宗云不也是何、徐派出的所谓“侦探队”队员吗?^⑧他在大理狱中仍不忘为张文光辩护,说:“腾越革命之起也,造端于张文光。张君苦心经营,三年于兹。”又说:“腾、永军与榆军之齟齬,实自陈(按:指陈云龙)一人酿成之也。”^⑨第三,何、徐反对张文光也不等于支持刀安仁当都督。何、徐对刀虽有所偏袒,但并未明确提出或者暗示应由刀安仁当都督,反而与省城

① 《代理领事史密斯致朱尔典爵士函》(1911年11月29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33页。

②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17页。

③ 1911年12月24日《申报》以《腾越之伪革命》为题,发表多通蔡锷等人致陈云龙的电报。

④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75—76页。

⑤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87页。

⑥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07页。

⑦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66页。

⑧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甸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4页。祝宗云,又作祝宗荣、祝宗莹,实为同一人。1911年11月4日,张文光委任其为陈云龙“前军指挥处参谋官”(《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34页)。

⑨ 《祝宗云狱词》(寄至吕合,行营接获),《西事汇略》第1卷,第4—6页。

蔡锷及大理当局一样指认他是“自称曰腾都督”。而对于张文光,尽管多有责难,也不得不承认他是九月初六日腾越起义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起义次日便由新军“司令”陈云龙率部扶“为主,维持治安”了。^①当刀安仁出走南京临时政府时,徐赞周甚至讥讽其有“奢望,以为他此次有功于国家,必有诰封美缺可得”。^②这清楚说明何、徐对刀安仁其实也是有戒心的,完全不像曹先生所说缅甸中国同盟会支部“寄希望”于刀安仁“称都督”。(第325页)第四,更为重要的是何、徐反对张文光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实则意在取而代之。虽然迄今所见只有张文光答复何、徐的信,未能看到何、徐责难张文光的原信,只知他们“责光以举义之时,不能先封道库,且讥光为贪恋功名利禄之人”^③,而无从知晓他们“责光”的真正用意,但仍可从曹先生最为信服的徐赞周著《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中窥见一二。徐在该书中一面大肆自吹他“才非拿破仑(按:拿破仑)翁,雅爱独立,情同华(按:华盛顿)师,喜人自由。弱冠时代,闻父老告我亡国惨史,睚眦欲裂。行年不惑,得川士王群授我光复真理,如获奇珍”。以后又“首先加盟”同盟会,并“发起中国同盟会于缅甸仰光大埠,以期义师一起,为西南边陲之一助”。武昌起义后,他和何荫三当选为缅甸中国同盟会筹饷局局长和参谋部部长,拥有“办事专责,市隐(按:即徐赞周)掌理指挥一切以及文件之裁答,荫三掌理款项之汇兑”^④;一面赤裸裸地攻击张文光“为一烟赌之徒,无恶不作”,“九月初六夜”,“攻打道署,一时秩序大乱,兵乎匪乎,争劫库房,抢夺银币,铺满于道”,他的战友刘国辅是“土棍”,李耀堂是“湘省流氓”,刘国辅“见腾风潮已平,奸诈百生,恐缅甸进助义师,夺其地盘,遂暗中施其下逐客之举,周作霖、吴镇福、曹恩羨等解职返缅”。^⑤其潜台词不明摆着就是要张文光让位于既对腾越起义有“一助”之功,又拥有“掌理指挥一切”权力的徐赞周等人吗?这样的责难怎能成为权衡张文光应不应该当都督的理由?

遗憾的是,曹先生对这些观察重点毫不在意,却抓住张文光自辩他当都督符合孙中山所颁《革命方略》规定的言论中少了一个“领”字大做文章,认为“张文光回信的捉笔者,显然在这里做了一点文字游戏。回信却说:查革命军律内载:‘各(处)^⑥国民军每军立一都督,以起义之首任之……’不能说何荫三等连《革命方略》关于起义后应由谁统领的规定都不清楚。不过《革命方略》是如此规定:‘各(处)国民军每军立一都督,以起义之首领任之。’两相对照,前者少了一‘领’字。作者曾就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出版的1981年《云南辛亥革命史资料选编》与1982年《云南省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两书校核张文光所引‘以起义之首任之……’完全一致,两版本不存在错落之误。回信这样就将‘以起义之首领’变成了‘起义之首’。将领导起义之‘首领’与为发动起义进攻的为‘首’者混为一谈。这里虽是一字之差,其含义就不可等同而语了”。(第322—323页)其实,曹先生这类细枝末节的指控说服力并不强,因为他忘了今日《云南辛亥革命史资料选编》及《云南省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所辑录的这份《滇复先事录》,是依据1913年6月由滇第一军都督编修处编辑成书的手抄稿而不是档案原件刊印的,即使落下了这个“领”字,也不能排除是当初或今日的手民之误。何况稍加浏览便不难发现其中“错落之处”还远不止这一个“领”字,仅以曹先

①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华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8页。

②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华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9页。另外,居正在《中兴与光华》一文中也说干崖土司刀沛生,“字安仁,曾游历日本,入同盟会,有野心”(冯自由:《革命逸史》第5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4页)。

③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16页。

④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华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19、325、334、337页。

⑤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华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8页。

⑥ 张文光原信本有这个“处”字,曹先生引用时竟也漏抄了这个字。可见,《滇复先事录》的编者转抄此信时漏抄一个“领”字,也只是手民之误,未必含有曹先生下面所说的特别意义。

生所指张文光复仰光何荫三、徐赞周及《觉民报社》诸君函为例，除落了个“领”字，还有以下五处文字错误，一是将“赞周”误作“赞同”，二是将“派拨军队”误作“派拔军队”，三是将“所派主将”误作“所派立将”，四是将“毁家倡议”误作“毁家倡仪”，五是将“居觉生”误作“刘觉生”。这种情况表明手民之误是不少的。更何况也不是所有的引用都做了这样的所谓删节，如张文光在致“滇省军都督府”一函中就并没有删去这个“领”字，而如实保留了“首领”的全称，说：“援《方略》载，起义首领任都督之条，公推光为都督。”^①因此，仅据此函中落了这么个“领”字就大做文章，说“张文光回信的捉笔者”玩“文字游戏”，并以此证明张文光出任腾越都督不具正当合法性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既然曹先生所说应由刀安仁出任腾越都督的四条理由皆难以成立，那么，究竟应该由谁任都督的问题也就不言自明了。

二、刀安仁在腾越起义后有过这些“贡献”吗？

曹先生认为“刀安仁在腾越军都督府任职都督期间是有贡献的”，但是，长期以来，却没有有人在云南辛亥革命史上“对他的功绩宣传，更鲜有关于他的革命活动记载”。（第335页）因此，他除了在相关章节中见缝插针地大力宣扬这一内容以外，还特地安排了《刀安仁都督的工作》和《是非功过评说》两章集中论述了刀安仁在这段短暂的时间里，“创造性地奉行《革命方略》，尽了他应负的职责，为民主革命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第347页）在曹先生看来，刀安仁这一时期的重要贡献，至少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自始至终遵照孙中山指示，与缅甸中国同盟会“联为一气”。曹先生认为，刀安仁在这方面的表现，首在腾越起义成功之后，“即迅速将情况报缅甸中国同盟会和孙总理”。10月29日，他“致电缅甸中国同盟会，请转孙总理，报告滇西义军起义成功，请予指示”；11月9日，请上海《神州日报》馆“转孙总理，报告滇西起义告捷及光复龙陵、永昌、顺宁、云州等州县”；等等。其次是当“革命者初掌政权”，面临治理人才、军需匮乏等许多实际困难时，请求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协助解决。11月12日，刀安仁“致电仰光鼎新公司（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对外机构），告以云南全复，惟人财两乏，请速委能员前来襄助一切，并速电汇款速济”；11月15日，“再电仰光演说社（亦对外机构），腾外事需人，请速派人前来襄赞”；等等。（第338页）

第二，积极维护和贯彻孙中山《革命方略》。曹先生指出：“刀安仁经管的政务，涵盖各个部门，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政事务、边防治安、外事工作等等。”腾越起义之初，为恢复社会正常秩序，刀安仁发布了一系列文告，如《军政府宣言》^②、《告中外人等书》^③等等，有效地宣传了《革命方略》，迅速稳定社会秩序，正常进行教学、生产、贸易，树立良好社会风尚等革命精神。不仅如此，他还积极贯彻《革命方略》。依其实施次序，第一期“军法之治”的主要任务是“为民除害”。刀安仁于12月13日颁布告称：“当兹维新时代，旧俗亟应除完；我国恶习深者，为首即系洋烟；吸者耗费精气，种更芜败良田；禁吸必先禁种，庶可以清毒源。”为筹措军需饷银和建设费用，他公告城乡绅商士庶，凡此前借用各项公款者，务即赴国民银行如数缴还。为培养异日“经文纬武”人才，他十分重视科学教育，先后于12月1日、13日及次年1月27日或发布“谕示”、“布告”，或做出“批示”，

① 《张文光致滇省军都督府函》（1911年11月5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36页。

② 所谓《军政府宣言》，从曹先生对其“平均地权”和“第一期军法之治”等内容的解释来看（第342、343页），这个所谓《军政府宣言》实际就是《滇复先事录》一文辑录的《排满军歌》（《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5页），仅被曹先生改了个名称而已。

③ 所谓《告中外人等书》，实际是《滇复先事录》一文辑录的一则布告，属“临时暂行条律”，原文并无此名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2—13页）。

要求未停办学校“迅即传齐从前入校各学生,开学上课”,认真教读;已停办学校“照常开办”;表彰有志倡办学校的杨发强“其志愿〔颇〕佳”。为解放妇女,他先后于12月28日和次年1月16日颁布发布告,对妇女缠脚问题,规定“女子十岁以下者,自今以后,限三个月(一律)不准缠脚”;对父母包办婚姻问题,规定“凡为父母者已经许婚之女勿得擅自翻悔,凡求婚人等,亦须查明,不准向已经许字之女求娶”。为保社会治安,他一面于11月20日批准绅民董大焜“就地练团”,一面于次年1月9日敦请依据绅商建议设立的实业所“劝农播种小春”,“引导农民多种增收”,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凡有谷米充盈之户,酌留该年一年用度,余即由实业所公买,做救荒之需”。(第339—347页)

第三,要求大理反正当局端正立场。曹先生说:“刀安仁坚持革命原则,严厉要求大理反正当局接受革命纲领,端正立场,向革命当局缴械投降。”早在11月13日,他就觉察到,继腾越起义后,全省响应,唯大理情况不明,因而“速电仰光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大理‘情殊可疑,勿论如何,必当晓以大义,联为一气’”。可是,大理当局非但“毫无响应,竟然向腾军对敌”。于是,11月下旬,他“亦称都督,行文至大理,迫令李提督封军〔装〕库,侯骑〔腾〕兵到榆点收,另〔别〕给一护照,欲提督赴〔腾〕永投诚”。“与张文光对李根源、赵藩不讲原则,一再恳求他们早些前来腾城接管腾越军政府的态度对比,二者的革命气质和立场是何等鲜明”。(第348—350页)

第四,正确处理边境涉外事务。曹先生认为,刀安仁在这方面的贡献,首先是“根据《革命方略》精神,按本地区设有英国驻腾越税务司,驻有英国税务司官员和外国传教士等实际情况,拟订了《致外国官员书》,及时予以照会”,表示将以敦睦邦交为宗旨,“请贵领事(税司、教士)严守国际旧约,仍旧妥居。顷派卫兵前来保护,所有贵领事(税司、教士)生命财产,及上下办公人等,均请勿虞”。与此同时“又将同盟会《革命方略》所载《对外宣言》向社会各界全文公告”,宣布“所有中国前此与各国缔结之条约,皆继续有效;偿款外债照旧担认,仍由各省洋关如数摊还;所有外人之既得权利,一体保护”等七大原则。这些举措保证了边地社会的安定,“革命爆发时,一些对新政府政策不理解,受到惊恐而外出的人员,闻革命后社会秩序良好,不久即纷纷返回,照常开展税务工作,传教士们亦相继执事”。其次是刀安仁“在行使腾越革命军政府的领导职责中,视收回外事权力为军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立即辞退了原清政府委派与英政府领事联系的交涉委员赵开勋,将此项外事权力及时进行改革,由自己暂时管理。刀安仁都督这一果断的、革命性的外事行动,充分体现了干崖傣族土司历来忠于祖国,保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传统,继承了为保家卫国与英国侵略者在长期浴血斗争中树立起来的坚定爱国主义立场”。(第350—352页)

然而,这些工作真的是“刀安仁在腾越军都督府任职都督期间”做的吗?都称得上是他对民主革命的“重要贡献”吗?且不说如前所述,并不是只有刀安仁“自始至终遵照孙中山指示,与缅甸中国同盟会‘联为一气’”,事实上张文光也同样保有这种联系。即使真是他做过的某些事也未必是什么“重要贡献”,如他不懂政策和策略的重要性,只知一味要求已脱离清廷“反正”的大理当局向所谓“革命当局缴械投降”的举措,除了“鲜明”表达了他的所谓“革命气质和立场”,更加彻底地将大理当局推向对立面以外,并未从理论和实践上给革命带来多少好处,有何“重要贡献”可言?退一万步说,就算这些工作都是对民主革命的“重要贡献”,那也不能归功于刀安仁。

为什么?原因很简单,因为曹先生据以立论的根据,尽管有些未标注出处,如在“正确处理边境涉外事务”部分里引用的《致外国官员书》和《对外宣言》,前者根本不标出处,后者为淡化实际出处,则借口与同盟会《革命方略》所载《对外宣言》内容完全相同,而只交代是“同盟会《革命方略》所载”。(第351页)但是,稍加查核,便不难发现,除了“要求大理反正当局端正立场”部分中有一件来自张肇兴所撰《迤西篇》和实际也抄自此文的孙玉峰的“回忆”以外,没有一件不来源于《滇复先事录》。这是曹先生自己也承认的,因而了解《滇复先事录》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书,是何人何时为

何而编辑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对于厘清刀安仁有无以上所谓四大“重要贡献”就至关重要了。

据《滇复先事录》编者 1913 年 6 月交代,该书由滇第一军都督编修处对“溯自辛亥九月六日举义,迄于冬仲,凡光复腾越、永昌、龙陵、顺宁、缅宁、云州、云龙等府、厅、州、县及十余土司地方。所有外交边务,除匪安民,治军任人,筹饷复校,保商抚夷,护洋员,维关务,整盐纲,理财务,设审判,立警察诸大端……兹因稽勋、编纂两局,从征事实,爰祛卷篋,萃成是编”。内含《序例》、《引言》和“按日列事,先电文,次文件,又次批示,而布告函启挨序递列,以日为纲领,事为条目”^①的正文四卷。《引言》记叙了张文光自幼至“辛亥九月六日发难腾城”的历史,四卷正文绝大多数是张文光的函电、照会、批牍以及其他各方的相关函电,诚如曹先生所说,卷首《引言》“专以张文光的‘革命事迹’为题,为其立传”,“所录电文,举凡署名者,几乎都是张文光”。(第 336 页)而在其他各方的相关函电中,没有一件是刀安仁署名的。编者还在《序例》中特别交代,张文光在“提督任内,调查得前大理机关部摹刻伪印根据,并前办龙陵厅张丞捏电诬蔑情由,俱系反正时攸关名誉重件,特叠成专案,附系编末以明腾冲举义宗旨不谬”。^②这说明本书是专为张文光辩诬而编辑的(详见后文),即使真有对民主革命的“重要贡献”,也是张文光的,而不是刀安仁的。

曹先生以什么理由,将《滇复先事录》中早自 1911 年 10 月 29 日,晚至 1912 年 1 月 27 日署名为张文光的函电,以及依据同类书籍一般编辑惯例未直接署名的照会、批示等文件,通通认定为刀安仁的呢?他在不同地方以不同方式提供了多条理由,其一是“从发信者的口态、语气可知,‘敝都督奉孙总理所授机宜’、‘惟奉孙帅密谕’者,腾越都督府中别无他人,只能是刀安仁”。但如前所说,这条理由已为事实所否定,这里不再赘述。其二是这些“批示行文流畅,理论得体,较准确地贯彻了民主革命的宗旨”,“不可能出自‘少读书不成’仅活动于腾、永间,缺乏革命素养和实践的另一都督之手笔”。(第 339 页)所谓“另一都督”,就是张文光。不过,曹先生并没有具体比较刀、张两人的哪一份或哪几份“批示”在“行文”和“理论”上如何不同,以证明这些“批示”都是刀的,自然难以服人。倒是《滇复先事录》的编者如实交代了张文光“举义之初,时日仓猝,肇造建设,百端会集,一事历一二小时,即口授指挥,酬应鲜暇,故文告不事添饰,只期明达,便于了解,今仍其旧,概从实录”。^③其三是从刀安仁积极维护和贯彻孙中山《革命方略》的事迹中,曹先生觉得“只有亲自领受孙中山先生教诲,经受一定革命组织锻炼和革命同志影响的刀安仁,才能认真学习,深入领会《革命方略》的精神实质,充分发挥革命智慧,对民主革命事业做出贡献”。(第 347 页)这显然也是离题万里,虚晃一枪,并未对被他认为刀安仁的函电、批示做出令人信服的论证。何况张文光也同样是追随孙中山反清革命的“同盟会会员”^④,难道就没有经受过一定革命组织的“锻炼”和革命同志的“影响”吗?就一定不能“深入领会《革命方略》的精神实质,充分发挥革命智慧,对民主革命事业做出贡献”吗?

当然,这都不是曹先生所说的主要理由。最主要的还是下面这一条,曹先生自称经他“多年极其用心地”对《滇复先事录》“这部史书反复解读,终于弄清了其中隐含着许多局外人难以想象的秘密”。他发现该书收录的“文件中,除大量具有张文光署名的人事任命、军事交往函电之外,不少文件的署名者都留着空白”,这就给了曹先生以“无比想象的空间,有责任去探讨主持这些事物的主人公到底是谁”?于是,他“茅塞顿开”,立即又想到了张文光 1911 年 12 月 13 日和 22 日“复何荫

①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7 辑,第 2 页。

②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7 辑,第 2 页。

③ 《滇复先事录》,“序例”,《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17 辑,第 2 页。

④ 吕志伊:《辛亥云南省城光复实录》,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6 集,第 225 页。

三和徐赞周的两封信中,居然坦诚地向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的会长表示,对之不承〔曾〕相识。腾越起义以来已经47—56天,也未向觉民书报社(缅甸同盟会分会)和二位会长报告。张文光自己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他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会长无缘,更谈不上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及有关方面存在组织联系。由此看来,至少在此之前,凡属张文光署名的一切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的函电,都不是他所作所为,更谈不上张文光与孙中山有组织联系和私交。当张文光自己给我们打开探索问题的窗口之后,腾越军都督府的这些无记名氏的函电,其主人公不竟〔是〕昭然若揭,不是别人,正是另一位都督刀安仁!以此进行科学推断,在此之前,有的函电尽管是张文光署的名,都是《滇复先事录》的编辑先生们移花接木,偷梁换柱,将主人公错位,以美化他们欲美化者,使腾越起义的一些重要史实被混淆、扭曲、颠倒”。(第336—337页)这是曹先生认定刀安仁有以上四大贡献的根本原因。

但是,这条理由站得住吗?同样站不住。首先,如前所说,依据张文光说过“无缘拜识”何荫三、徐赞周和经曹先生曲解了的“未报告贵社”这么两句话,便断定张文光“自我否定”了他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及孙中山的组织关系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其次,按照曹先生的说法,至少在1911年12月13日和22日张文光复何荫三、徐赞周两信之前,凡属张文光署名的一切与缅甸中国同盟会分会的函电,都不是他的“所作所为”。很难想象,一部专为张文光辩诬的《滇复先事录》,编者竟敢如此胆大妄为,不怕被人拆穿西洋镜,在腾越起义后最为关键的近两个月的时间里,以如此之多的刀安仁函电代替张文光的函电。再次,曹先生既然据此推断此前那些“无记名氏的函电”,才是“另一位都督刀安仁”的,那么,何以此后直至1912年1月27日之前的一些未署名批示,也成了曹先生据以立论的根据了呢?而且未对其何以成为立论根据做出任何交代,岂不与1911年12月13日和22日张文光复何荫三、徐赞周两信之前的“无记名氏的函电”才是刀安仁的认定自相矛盾?最后,更要命的是,曹先生这条借以安身立命的主要理由,竟被他极力维护的刀安仁自己否定了。

曹先生在历数刀安仁的所谓“重要贡献”时,忽略了两个重要历史细节,一个是刀安仁是何时在腾越“自称都督”的,另一个是他何时自我解除“都督”职务,离腾经缅赴省城昆明而到达南京的。这两个时间点很重要,一经确定,曹先生上述所谓“刀安仁对民主革命的重要贡献”,究竟是刀安仁的还是张文光的就不言自明了。

关于刀安仁在腾越“自称都督”的时间,尽管曹先生只信任徐赞周的说法,说他10月28日就“带其地方民兵,约有七百余人,进据道署,自称曰腾都督”。但如前所说,这并不符合事实,不过是时隔十五六年以后,徐赞周为提高刀安仁,严格说是他自己在腾越起义中的历史地位而特地为之的一大曲笔。事实上,早在当时,也就是1911年12月29日,赵藩、李根源就已指出,干崖土司刀安仁是“九月十八日(11月8日)自称都督”的。^①至于刀安仁自我解除“都督”职务的时间,则有他自己的亲口交代。1912年3月15日,刀安仁在南京临时政府所在地被内务部所派巡警总局警兵扣留后曾致函章太炎说:“全滇反正,大汉重恢,临时政府,建设金陵,当代伟人,风云会合,私心狂喜,慕为执鞭,爰将经手事件一并交代张文光君接受清楚,即于十月十三日(12月3日),由腾越经缅甸,绕海防而赴滇省。”^②也就是说,刀安仁1911年12月3日便已离开腾越。由此可见,刀安仁自称都督的时间,并不如曹先生所说有“两三个月”(第291页),实际也就是自11月8日起,至12月3日,不到一个月。

既然刀安仁11月8日才自称都督,那么,腾越军都督府在此之前颁布的一系列文告、照会,以

^① 《赵藩、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1年12月29日),《西事汇略》第1卷,第26页。

^② 《节录云南土司刀安仁致章太炎先生书》,上海《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31日,第1版。

及向外报告腾越成功起义消息的通讯,如《致外国官员书》,《对外宣言》,含有“地方生命财产,我军妥为保护”等22条内容的《临时暂行条例》、《排满军歌》和致孙中山等人的函电,不管署没署张文光名字的,自然都不是刀安仁的了。值得一提的是,这还不是唯一的证据,还有“英国蓝皮书”可以印证这一点。如曹先生说“刀安仁的坚定革命立场,还表现在以高度爱国思想,执行对外政策”。他为稳定外籍官员和传教士的情绪,在拟订的《致外国官员书》中表示:“兹得孙大总理方略……于即日即时,率义师进城,以排斥满吏,拔救汉族,敦睦邦交为宗旨。用特报闻,请贵领事(税司、教士)严守国际旧约,仍旧妥居。顷派卫兵前来保护,所有贵领事(税司、教士)生命财产,及上下人等,均请勿虞。幸勿错愕动离,恐有不测,彼此转饬交道,至系至盼。事在仓猝,不罄所怀,容俟晤谈一切为禱。”(第350、351页)然而,收录在《滇复先事录》九月初六日(10月27日)的这份《致外国官员书》却明明白白写着是张文光的,说:“光忝列同志,经营有年,兹得孙大总理方略,遂纠集同志”^①云云。只是曹先生引用时故意以删节号隐去了这段有张文光名字的文字而已。可是,英人史密斯在当年呈送朱尔典的报告中谈及此事时,却只字未提刀安仁的名字,而直言自始至终都是张文光经办的。他说:1911年10月31日,他在缅甸眉苗下火车时,就“得到腾越落入起义军手中的消息”,“这个消息是从发给缅甸政府的两份电报中得知的。其中一份系海关税务司在革命军首领张文光的要求下自腾越发出,说明腾越已在革命军手中,他们答应对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和贸易给予保护”。又说:27日夜,腾越起事后,税务司豪厄尔、乔利、格罗夫斯等在几名中国仆人的陪同下离开腾城,他们“在野外走了一夜之后,于第二天抵达吉水潭”。这天夜里,“时起时落的枪声一直持续到(次日)上午九时为止。八时半,海关文书带来革命军首领给税务司的一封信,保证他的安全,并邀请他回来”。“28日上午,一切平静。海关的一名外勤人员步行穿过该城,看到张贴出来的告示,保证对外国人的生命和财产给予保护。晚上,布置了一支有十六名士兵的卫队,保证对海关房屋的保护,并且驻守到次日早晨七时为止,夜间没有发生骚乱。豪厄尔先生及其一行于该日(10月29日)午后不久抵达腾城”。^②也就是说豪厄尔看到革命后秩序良好,于是于10月29日重又回到腾城。史密斯的话,不仅证明张文光的确给海关税务司豪厄尔发了一封保证他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信,还兑现了信中的承诺,派兵保护海关房屋。史密斯所说,不就是曹先生提到的那份《致外国官员书》的内容吗?哪是刀安仁发的,分明是张文光发的嘛!

同样的道理,既然12月3日刀安仁已将“经手事件”向张文光交代、接受清楚,那么,曹先生所说刀安仁禁种烟苗,“以清毒源”;重视科学教育,要求未停办学校尽快开学上课,认真教读,已停办学校“照常开办”,表彰有志倡学之士;致力于解放妇女,反对缠脚和父母包办婚姻;体察民情,关心民生,注重实业,设立实业所,以劝种小春作物,公卖富户余粮,等等举措,便都不是刀安仁而只能是张文光的贡献了,因为这些都是刀安仁离开腾越以后发生的事。

排除了前后两头,是否意味着《滇复先事录》收录的11月8日至12月3日的函电、照会、批示,等等,不管署没署张文光名的,都可按曹先生的上述理由,不作具体事实考察,视作刀安仁的呢?因为这时刀安仁的确在腾越,而且“自称都督”了。当然不能。如前所说,11月19日那份未署名的致英国驻腾越领事及密支那府、八莫府、腊戍府照会和八莫参谋部陈警天、刘兆年的信,虽被曹先生以“发信者的口态、语气”不同为由,认定为刀安仁的,但经过“小心求证”,已证明并不是这么回事。何况还不仅仅只有这一例,其他如11月22日、26日两件关于处理刀上达问题的批示,虽未署张文

^①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8页。

^②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1、227、228页。

光的名,同样不是刀安仁的(详见后文)。

既然曹先生所说刀安仁自称都督期间的四大贡献,有的并非其“专利”,有的也未必就是“贡献”,更加重要的是由于曹先生据以证明刀安仁的贡献的根据,都来自于滇第一军都督编修处编辑的《滇复先事录》,其所录函电、布告、批示等等,均是张文光的,还能说由其体现的“重要贡献”是刀安仁的吗?曹先生“多年极其用心地”对《滇复先事录》“这部史书”的“反复解读”,不但没能为刀安仁带来荣耀,反而为其竭力贬抑的张文光做了宣传。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在曹先生所述刀安仁对腾越民主革命的重要贡献中,还有一事不是仅仅通过确定刀安仁自称都督的时间就能判断是否属实的。这就是他所说刀安仁在行使“领导职责”时,曾“视收回外事权力为军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立即辞退了原清政府委派与英政府领事联系的交涉委员赵开勋,将此项外事权力及时进行改革,由自己暂时管理”。这与张文光所说“刀安仁亲向英领处认办本届野山边案”^①,实际是同一件事。应该说,此事与其他本来就没发生在刀安仁身上的事有所不同,还真的是与刀安仁有关的一件事,只是具体细节和性质与曹先生所说不尽一致罢了。

事情还要从头说起。腾越起义后,张文光依据参议处的建议,设立了民政审判员一职,并于11月9日任命前清委任的腾越交涉委员、外省人士赵开勋继续担任此职,兼理交涉事件。据张文光说,他所以委任赵开勋,是因他“边情治理,素所均谙”,又“极有道德心”。^②此后,他曾与赵开勋一起到英领事处晤商“腾越边案”问题。“据云:腾越甫经反正,缅政府尚无约期会审边案之文,只好从缓,俟缅政府承认我中央后,再照约章办理。”^③但是,后来却出了问题,据赵开勋说:“今冬应办案,已经干崖土司刀安仁于腾越英领事处认归土司办理。”为此,他拟向省军都督府辞职不干了,表示将随即“回省”。省军都督府当即回电表示慰留,说:“边案关于国际交涉,土司何能有此权限,英领事亦断不肯与之直接,自丧国体。且本届边案,业已驻省额总领事(按:指额必廉,P. E. O'Brien-Butler)议允从缓,并表明缅政府矣。赵委居边日久,与外人感情较洽,弹压夷匪亦颇得力”,要求身在大理处理迤西事务的李根源向赵“飭留原差”。李根源奉命转电张文光:“该员在腾日久,熟习边情,自应仍留原差,以资熟手……希即转飭该员遵照。刀安仁越职妄言,干涉外交,实属乖谬已极,并希严加申斥,以戒未来。”^④张文光随即表示:现在腾越办理审判兼交涉事宜,深资赵开勋“其力,自应仍留原差”。^⑤那么,这事究竟是怎么发生的?真相到底如何?真的如曹先生所说,是刀安仁为收回外事权,辞了赵开勋收回自己管理的吗?真的体现了刀安仁忠于祖国、保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坚定爱国主义立场吗?

表面看,此事是“刀安仁亲向英领处认办本届野山边案”,好像是他主动向英人“认办”的,实则另有隐情,纯粹是为了满足英国人的要求,而顺从了史密斯的所谓“建议”。这是史密斯亲口承认的。1912年2月1日,省城军都督府任命的迤西安抚使兼署迤西道赵藩抵达腾越,他采取的第一个行政措施是宣布将腾越厅改为腾冲府,“边务委员赵开勋被任命担任知府,以腾越厅为正式驻地”。史密斯对此评论说:赵藩“这项任命在各方面都是令人感到最满意的”。因为“在过去三个月中”,赵开勋“在此地的处境非常困难,而且甚至是危险的。他被迫为革命派效劳,但从来没有完全受到信任;他勇于提出不受欢迎的建议和批评,有好几次使他受到张文光的嫌弃。如果不是他的能

① 《张文光复李根源电》(1912年1月9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38页。

②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43、59页。

③ 《张文光复李根源电》(1912年1月9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38页。

④ 《李根源致张文光电》(1912年1月7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35页。

⑤ 《张文光复李根源电》(1912年1月9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38页。

力以及绅民对他的信赖使他成为不可缺少的人物，他从张文光的统治下幸存下来将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情。的确，他的朋友们时常劝告他不要那么坦率，而应更谨慎些。他目前的任命是新的当局承认他的能力的一个可喜的迹象，同时将使他对边界事务发挥作用，他作为边务委员的活动以及在缅甸边务官员中赢得的尊敬足以证明他的作用是很有价值的……由于腾越政府已经恢复，我提出的就边界问题同土司直持交涉的建议已无此必要，而且也确实是不切合实际的。那项建议的根据是由于不可能同张文光这样的人打交道，他不仅无能、无知、摇摆不定和完全没有文化，而且同本省其余地方的那一派人发生冲突，他声称已在此地完成了他们那一派人的事业”。^①

史密斯这番话，至少透露了以下四个信息：一是张文光与赵开勋的关系并不好，任用他仅仅是权宜之计。他虽然口头上说过赵开勋几句好话，事实上从来就没有完全信任过他。赵开勋有好几次受到张文光的“嫌弃”，“处境非常困难，而且甚至是危险的”。二是在史密斯眼里，张文光是“革命派”，又是个所谓“无能、无知、摇摆不定和完全没有文化”的人，外国人无法和他“打交道”，赵开勋是被迫为他这样的“革命派效劳”。三是史密斯很欣赏赵开勋，认为他有“能力”、“坦率”、“勇于提出不受欢迎的建议和批评”，赵藩任命他为腾冲府知府是“令人感到最满意的”。史密斯虽没在此信中同时评判刀安仁，更没有比较他与赵开勋之间的优长，但在此前的另一封信中说过：刀安仁“跟他的同事张文光不同，具有一些行政管理的经验”。而对被说服担任同知职务的“边界委员赵氏（按：即赵开勋）”的评价是：“我毫不怀疑，主要是由于他的缘故”，才使腾越“这么顺利地恢复了普遍的安宁”。^②这说明史密斯对赵开勋有着与刀安仁一样的认识 and 好感。四是由于赵开勋被省都督府正式委派的赵藩任命为腾冲知府，继续名正言顺地负责边务交涉事宜，张文光这个不能“打交道”的人已经排除，史密斯表示此前他“提出的就边界问题同土司直持交涉的建议已无此必要”了。这不仅清楚说明干崖土司刀安仁“认办本届野山边案”这件事，完全来自英人史密斯的“建议”，而且还是以干崖土司的身份“认办”的，没有史密斯的“建议”和认可，刀安仁是不可能以一己之力，单方面“辞退”赵开勋，与英国人直接交涉“本届野山边案”的，全然不像曹先生所说刀安仁在行使“领导职责中，视收回外事权力为军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立即辞退了原清政府委派与英政府领事联系的交涉委员赵开勋，将此项外事权力及时进行改革，由自己暂时管理”。史密斯提出与刀安仁直接交涉“边案”的主张，纯粹是为了排除他极为不满意的“革命派”张文光对赵开勋外事权力的干预，而刀安仁的“认办本届野山边案”，说得好听一点是不自觉地中了英国人的换马奸计，说得不好听就是李根源所说的“越职妄言，干涉外交，实属乖谬已极”，与曹先生所说的所谓“收回外事权力”毫不相干，更不能想当然地把它抬高到继承了“忠于祖国、保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的传统，继承了为保家卫国与英国侵略者在长期浴血斗争中树立起来的坚定爱国主义立场”的高度。这种没有事实根据的高大形象，就像没有根基的空中楼阁，迟早是要坍塌的。

其实，在对外宣言方面，刀安仁与张文光两人，甚至所有宣布脱离清廷而“独立”的进步人士，不管是民主革命派还是以以往的君主立宪派，他们这时的思想和态度都是基本一致的。诚如史密斯所说：“这些官员，特别是张文光、刀安仁两先生，尽力使我记住他们对于一切有关外国人的事务抱着善良的意图，而且他们诚挚地希望同缅甸政府保持友好关系。”^③完全没有必要如此不顾事实地抑张扬刀！

^① 《史密斯致朱尔典函》（1912年2月9日于腾越），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下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76—477页。

^②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8、229页。

^③ 《关于腾越革命军起事的报告》（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9页。

三、蔡锷状告刀安仁是“诬告陷害”吗？

1912年3月15日,南京临时政府应云南都督蔡锷电请,将自云南昆明经海道到达南京不久、入住江南碑亭巷中西旅馆的刀安仁及“曾充沪军先锋队参谋教练”的刀安文拘捕入狱。^①后因南京临时政府北迁,江苏都督程德全奉袁世凯之命,又于8月16日派“马恒声、仇作仁带同宪兵六名”,将刀安仁等人押解北京候审。^②1913年3月初,刀安仁因病在北京离世。^③曹先生为此指控“蔡锷是陷害刀安仁的核心人物”,“在他的政治生涯中,缺点错误重重”,“将同盟会领导下的滇西腾越军都督府、具有民主共和性质的政权搞掉,将领导起义的民主革命先驱刀安仁诬告陷害即是鲜明一例”。(第384、390页)

诚然,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这是一定的,蔡锷也不例外。但是,就此事而言,则大可讨论,因为曹先生指控蔡锷的主要理由,是他“状告刀安仁唆使土司刀上达‘兴夷灭汉、叛汉自立’、‘戕杀官吏’,是一桩彻头彻尾、无中生有的假案、冤案”,认为“刀安仁是蒙冤,刀上达是屈死”。(第355、356页)

其实,真正告发刀安仁的并不是蔡锷,诚如当时人所说:“刀安仁兄弟被逮,其主动则为云南都督蔡锷〔锷〕电告政府,讪其勾结土匪,覬覦内政。而蔡锷〔锷〕电文一根据于云南第二师师长李根源之报告。是告发刀安仁者实为李根源。”^④蔡锷状告刀安仁也非曹先生所说,没有“任何证据”,就给刀安仁“罗织莫须有罪名”。(第379页)蔡锷、李根源状告刀安仁,不仅有刀上达被获后的口供,还有多件刀安仁本人留下的重要书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曹先生对此也是了解的,他甚至还在书中摘引过^⑤,不过不是以刀安仁的罪证,而是以蔡锷诬陷刀安仁的证据摘引的。

据李根源说,刀上达1911年12月下旬永康战败,逃至耿马、葫芦王等地被获后,曾在永昌狱中供述过他与永康之乱的关系。李根源向蔡锷作了如下转述:刀上达“前由省释放回家,即住南甸土司刀定国处。去年(按:1911年)六七月间有永康土目杨士荣等二十余人前往南甸迎接,该犯因无隙可乘,遂不敢去。后于九月十四(11月4日)奉都督刀安仁命令书,令该犯即速带人前往占据永康,驱逐官吏。刀安仁并面嘱该犯只要能逐官占城,即令袭职,如兵力不及,刀安仁应允派兵协助。该犯即向刀定国要求派族目刀守礼及随从数人并枪械多件,与来接之土目杨士荣、蒋应贵等四十余人,各执枪械,于十五(5日)前往。该犯即先遣土司〔目〕派人飞速回去,告知永康各处头人,调集团兵,迅将官吏驱逐,地方占据,并派团兵半途迎接。该犯行至七道河蛮埂地方,有土目罗天福、王五等率领团兵二千余人前来迎接,并报知陈牧文光(按:指前清永康知州陈文光)已被张文洪之弟张老六、王四诱杀于邦密,并将蒲、戴、李三巡检及陈牧幕友黄湘生等一并杀害。陈牧存署银物均被段必禄抢去。该犯于二十七日(11月17日)抵德党,占据州署,即派大丛莫子惠等率带团兵分投驻扎要隘,一面派人带兵往南甸接其母并眷属等。十月,有缅甸果敢县属之杨春浩带兵过界,欲占德党,因不知虚实,未敢来攻。旋有李光斗、马洪发带兵至城坝、赖庄一带前来攻击,该犯之团兵不敌,

① 《节录云南土司刀安仁致章太炎先生书》,上海《大共和日报》,1912年3月31日,第1版。

② 《刀安仁业已解京》,《申报》,1912年8月19日,第6版。

③ 《刀参议出殡志盛》,北京《正宗爱国报》,1913年3月15日。

④ 《为刀安仁请命》,上海《民立报》,1912年7月15日,第7版。

⑤ 如第364页就引用过1912年2月15日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一电。不过,不少对刀安仁不利的话都被曹先生以省略号隐去了,而且还有意以30年后的《永昌府文征》出处代替他看到过的更早的《西事汇略》第3卷,第10—11页出处。又如,第380页引用了4月3日蔡锷致程德全、伍廷芳一电,其中也涉及这些证据。

即退回德党,李、马二管始与张祠樑、郑明轩、杨春浩等会同于冬月初四(12月23日)围攻德党。该犯力不能支,于初五(12月24日)夜逃出德党,潜往耿马藏匿。因恐被拿,复逃往葫芦王地方。复被耿马土司派人哄出,解交顺宁府转解来辕等供”。最后,李根源还特地指出:“查该犯所供各节,核与迭次所查情形相同。”^①在书证方面,李根源提供了以下几件,一是刀安仁所给刀上达“命令书”一扣,内署云南军都督刀名称,盖有紫粉都督府印,并有如有抗违,即便派兵擒杀等语”^②;二是“命令耿马文一件,略称本都督与张都督同时起义,各担义务,各司应向本都督填写誓表,送交本都督府。所有应完钱粮各款,即上归各属民部委员等语”;三是“分给孟定、湾甸、耿马夷文函三件,誓表格式各一纸”,译其“文义,大约均系兴夷灭汉、帝制自为等意”。对于这些书证,李根源特别声明:它们都是“原件”^③,刀安仁允诺刀上达“复职,教其肇乱,所发命令书”,也是“原文”^④。可见,刀安仁被囚,并非曹先生所说是“在不明不白中被囚”(第376页)的,既有刀上达的口供,也有他本人白纸黑字的原始书证,证据齐全而完备。

曹先生既然认定这是一桩彻头彻尾、无中生有的“假案、冤案”,“刀安仁是蒙冤,刀上达是屈死”。按历史研究的惯例,理应首先对李根源提供给蔡锷的这些证据进行缜密的考察,以充分有力的证据证明它们都是不存在的,或者是李根源以不光彩的手段伪造的。但是,遗憾得很,曹先生没有这样做,除了说了一句“‘誓表’也好,‘命令书’也罢,都是子虚乌有”(第381页)这样的空话以外,就只有时不时地在一些依其定见的叙事过程中放些谩骂狠话以唬人了,说这是蔡锷对刀安仁的“诬陷”、“谎言”,那是“无稽之谈”、“告黑状”,“行为之卑鄙,无以复加”(第381、391、392、383页),等等。而没有进行任何以事实为依据的论证,甚至罔顾事实,明明看到李根源提供了以上多种原始证据,竟然仍闭着眼睛说:“试想,短期内要求沿边土司投报誓表,牵动地域如此广阔,大小土司五十有余,刀安仁能有回天法术,要求各土司一一填写誓表?故而云南省军都督府何来证据提供。”(第381页)殊不知,读者不是小孩子,骗人的空话,唬人的狠话,都是不能奏效的。何况李根源对迤西一些人和事的处理,平心而论,总的说来还是比较谨慎和重证据的,并非草菅人命之辈。如,对“向办永昌民团”、腾越起义后卷款“万余金”、“拐枪械百余支”^⑤,投效榆方的杜育的处理。他率军行至“普棚”时,得知前方侦探员已“拿获”自称“奉委剿办腾、永”,从而引发“榆、永冲突”的杜育。为证实杜育有无挑起“榆、永冲突”之事,李根源特地致电永昌自治公所,请查明其“经手事件,以便讯办”。^⑥又如,对陈云龙的处理,由于腾越起义之初,有以陈云龙名义发给省军都督府的电报,“屡事祇〔诋〕诽,已非公理。复对榆军布命令八条(按:八条具体内容详后文),不啻自暴其野心,致激众怒,启衅端”^⑦,一度被省军都督府要求严惩不贷。但是,经过李根源“沿途”和抵大理后“细查”,发现此前腾、榆之“衅端,皆由两方之睽隔”,“致误事机”;陈云龙“宗旨尚正,心地磊落,且于腾举义之时,功绩尚属可嘉,仅用魏正荣一着,不免失知人之明”。^⑧因此,他多次力陈省军都督府,“恳予宥宥”,并最终获得允准:“陈举动谬乖,致肇衅端,本难遽于宽免,惟现经查实,力保无他,果

①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2月15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10—11页。

②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2月15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10—11页。

③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2月),《西事汇略》第9卷,第16页。

④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2月18日),《西事汇略》第9卷,第16—17页。

⑤ 《云南剿匪安民记》,上海《民立报》,1912年1月8日,第4版。

⑥ 《彭荣致张文光电》(1911年12月13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97—98页。

⑦ 《李根源致张文光等电》(1911年12月14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01页。

⑧ 《李根源致张文光电》(1911年12月15日、31日)、《李根源致张文光等电》(1911年12月19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04、111、126页。

其心迹可原,准予宽其既往”^①等等。何以独到了刀安仁这里,李根源便傻到不知定人之罪是不能没有证据的,而仅仅依靠给蔡锷呈报几句“谎言”过日子了呢?

当然,也应承认,曹先生虽没能以具体事实正面揭破李根源提出的证据不存在或者是伪证,但也提出了多项似是而非的反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项:一是本案历史根源深远,存在非常复杂的民族问题,“即使刀上达趁腾越起义有‘谋乱’之举,也是清政府实施改土归流政策的后遗症,归根到底是民族问题”。二是前清永康知州陈文光早在刀上达到达永康之前就已“被人杀戮”,而且杀人者已被证实既不是刀上达,也不是“刀上达未抵永康之前派去之人所为,而是从缅甸境闯入,自称国民军总司令,谬附革命的杨福顺”。(第366页)三是“案件存在犯案动机、情节和程度等等不实的诸多疑团”,如“《滇复先事录》中的刀安仁批示,张文光的指令、请示报告和公告,其案情事实基本相似,但《永昌府文征》中张文光复李根源办理刀上达问题的电文,《滇复先事录》为何不录?刊载于《滇复先事录》中的张文光向李根源关于刀上达作乱的报告,在《永昌府文征》中又为何出现重大情节的删节增添?”这些疑团“可以肯定本案在刀安仁着手处理之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问题,均与刀安仁无涉”。(第361页)曹先生的理由似乎不少,然而它们都站得住吗?有事实根据吗?

诚然,清末民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的是非问题可以讨论,也不排除刀上达这次永康之乱存在一定的民族因素,但就刀上达个人而言,其实与清政府的改土归流政策并无太大关系。刀上达这次“谋乱”,表面上是为恢复土司制度,反对清代以来的改土归流,实则如曹先生所说“历史根源深远”,它起源于永康改土归流之前的争袭土司之举。据腾越起义后新任永康知州和朝选说:刀上达“本姓罕氏,因前故土司嫡支刀闷纯祖、刀闷纯喜亡故,该罕上达冒姓更名,意欲承袭。经前清滇督锡良奏请土司乏嗣,应即改土归流,着将该上达监禁核办”。^②又据当时的媒体报道:省城昆明光复后,永昌所属镇康州“有土司二人因凶残曾受陈牧之罚,见省垣光复,亦思独立,因之煽动团勇密谋举事,并杀陈牧泄恨”。^③可见,永康的改土归流恰恰是刀上达争袭土司的结果,没有刀上达突破土司传统旧制,争袭土司,就不会有随后的改土归流,至少不至来得如此之快,而依土司旧制,即使不改土归流,也轮不着刀上达承袭土司,因为他只是镇康州“前故土司表侄”^④,又不姓刀。而他在腾越起义、永昌光复之后趁机“密谋举事”,也只是为了泄私愤,并无何种“革命”意义。因此,仅将刀上达这次“谋乱”,简单地归结为“清政府实施改土归流政策的后遗症”,而不承认他也有个人的小九九,不仅有悖事实,更有开脱之嫌。

至于陈文光早在刀上达到达永康之前就已“被人杀戮”,的确是事实。陈文光实际被杀于“九月二十一日(11月11日)”^⑤,而刀上达占领德党的时间,如前所说是11月17日,就是说陈在刀上达到达德党之前六天就被杀了。由谁杀的呢?则说法不一,刀上达供述是张文洪之弟张老六、王四^⑥,新任永昌知府由云龙、管带黄鉴锋说是“寄居果敢原籍顺宁人杨福顺等”^⑦人,他们说的是“等人”,并没如曹先生所说就是“从缅甸闯入,自称国民军总司令,谬附革命的杨福顺”(第366页),而

① 《李根源致张文光等电》(1911年12月19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11页。

② 《李根源咨罗佩金文》(1912年4月初),《西事汇略》第3卷,第10页。

③ 《滇军近讯一束·土司扰乱》,上海《民立报》,1912年2月5日,第4版。

④ 《李根源咨罗佩金文》(1912年4月初),《西事汇略》第3卷,第10页。

⑤ 《追纪永康苗变情形》,《申报》,1912年2月6日,第6版。

⑥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3月15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10—11页。

⑦ 《由云龙、黄鉴锋等人饬徐鸿恩文》(1912年2月6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5页。

当时的新闻报道则笼统说是“团勇”^①。但是,不管怎么说,不是刀上达亲手杀的,也不是刀上达亲自派人杀的是可以肯定的。然而,就可因此而把刀上达应负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吗?当然也不能。因为陈文光之死,毕竟发生于刀上达11月4日寄居南甸土司期间,“先遣土司〔目〕派人飞速回去,告知永康各处头人,调集团兵,迅将官吏驱逐,地方占据”^②之后。这是刀上达自己也承认的,而刀上达此举又不是为了反清革命。这可从英人史密斯的话里得到印证,他说:当时“干崖土司带着大量枪枝加入革命军,而南田〔甸〕土司则不是那么坚定地欢迎他们”^③。可见,南甸土司这时对反清革命,起码是消极的。而刀上达寄居南甸土司多时,而且是在该土司所“派族目刀守礼及随从数人并枪械多件”^④的大力支持下,于11月5日启程返回永康的,其目的不是为了反清革命是可以肯定的,自然也就不能因陈文光不是刀上达亲手杀死的就把他的责任推得一干二净。

曹先生所提第三项理由离事实更远。首先,他为证明刀安仁与刀上达永康之乱无关,提出腾越“都督府的最高决策者除张文光之外,还有刀安仁在签署文件”,刀安仁与张文光是同署办公的,刀安仁“主内政”,张文光“主军事”。刀安仁是“刀上达事态发生之初”的经办者,他“政策水平高,贯彻了孙中山先生以三民主义精神,唤起民众,以达到各民族一律平等自由的目的”;他对刀上达问题的处理,始终采取指出其“罪过”,又坚持以“安抚为主”,促其反省、自新的方针。但是,张文光却“截然相异,将刀上达视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反映出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完全否定刀安仁“给予宽宥,促其自新的政策”。张文光虽在刀上达事件发生之初,尚能与刀安仁“以安抚为主”的处理方针保持“衔接”,对刀上达“抱有改过自新的希望”,但自1911年12月29日向李根源请示办法,处理权“不知为何转移到”他张文光的手里之后,便产生了政策导向的转变,等等。因此,曹先生认为“可以肯定本案在刀安仁着手处理之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问题,均与刀安仁无涉”,“将刀上达的所谓罪行蛮横无理地与刀安仁挂钩的行径是何等荒诞”。(第356—361页)曹先生如此论断的根据,来自《滇复先事录》中有关处理刀上达问题的三件批示和两通电报。其中1911年11月22日、26日和12月24日三件形式上未署名的批示,再次被曹先生不作任何论证,便一口咬定是刀安仁的,称其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和处理刀上达问题的方针,与张文光11月17日和12月29日所发两通电报“截然相异”。

事实上,刀安仁与张文光并不同署办公,一个在原道署,一个在原镇署,这是偏袒刀安仁的徐赞周也承认的。^⑤以上三件批示也全都不是刀安仁的,与11月17日和12月29日两通电报一样都是张文光的。如前所说,刀安仁12月3日便已悄然离开腾越,怎么还能有12月24日的批示呢?另外两件11月份的,就是他的了吗?当然也不是。以11月26日这件为例,倘若把它与张文光11月17日的电报作一比较,就不难发现它们不应分属于刀、张二人,而只能是张文光一人的。因为两份电报的主旨都强调对刀上达问题应采取“安抚”方针,并不像曹先生所说与张文光的电报“截然相异”。这有张文光11月17日电报的前半段为证:“湾甸司已投(诚),深慰。永康州未投(诚),委侯连三安抚,苾筹灼见,颇洽我心,望转饬侯委员相机办理,仍照旧设州。”^⑥张文光对驻永昌副指挥钱泰丰“委侯连三安抚”刀上达,明确表达了“苾筹灼见,颇洽我心”的支持态度。可是,曹先生为了说明它与11月26日那份批示的方针“截然相异”,以证明它们应分属于张、刀二人,竟不惜断章取

① 《滇军近讯一束·土司扰乱》,上海《民立报》,1912年2月5日,第4版。

②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3月15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10—11页。

③ 《代理领事史密斯致朱尔典爵士函》(1911年11月20日于腾越),《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第222页。

④ 《李根源致省城军都督府电》(1912年3月15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10—11页。

⑤ 徐赞周:《缅甸华侨革命史(1901—1912)》,转引自冯励冬《缅甸百年史话》,“附录一”,第338页。

⑥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51页。

义,误导读者,只字不提11月17日之电的前半段,而只引用其后半段:“刀思上达,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万勿轻听妖诬,致碍进行”(第358页),让人以为这才是张文光处理刀上达问题的基本方针。何况11月26日这件批示还明确说过:“查该司地方,曾经改流,安设汉官已久。今竟乘隙妄复土职,肆行残暴,贻害同胞,以致该州地方联名电请发兵救援,该司之罪已不能曲为宽宥,当派李(按:李光斗)、马(按:马洪发)两管带率队前往,原以安抚为宗旨,并不妄加诛戮,给以该司以自新之路。殊该司顽固不服,率兵堵御,竟与我军抗敌,而我军不能不照敌匪办理,以清[靖]地方。及致该司势不能支,反捏词禀称我军横暴,意在掩己之咎,而卸过于他人,殊属谬妄已极。本都督姑念愚顽,暂以原宥,仰候安抚,服从勿违。”^①也就是说,该批示所针对的完全是军事问题,并特别指出,为了遏制刀上达“肆行残暴,贻害同胞”,还派出了李光斗、马洪发两营前往救援。张文光曾经说过,他自举义以来,“急于军事而缓于交接”^②,李光斗是他10月29日便已委任并派往永昌“保卫地方”的国民军第六营帮带,后又命其与马洪发一起“率师恢复顺宁,并剿逆匪谭占标”^③。曹先生不是说过嘛,张文光是专“主军事”的,刀安仁只“主内政”,那又为什么一个纯属军事问题的批示,不是专“主军事”的张文光的,反而成了只“主内政”的刀安仁的了?岂不怪哉!可见,11月份那两件批示同样不是刀安仁的。既然这三件批示都不是刀安仁的,那曹先生据此提出的“本案在刀安仁着手处理之后,所发生的一系列问题,均与刀安仁无涉”的论断,还能站得住吗?

所谓《滇复先事录》不录《永昌府文征》中张文光复李根源办理刀上达问题的电文,以及《永昌府文征》收录的原刊载于《滇复先事录》的张文光“关于刀上达作乱”向李根源请示报告中“出现重大情节的删节增添”,又是怎么回事呢?真的是李根源“30年后”才在《永昌府文征》中“公布”,因而“值得深究”(第361页)吗?

的确,“30年后”李根源编辑的《永昌府文征》,收录了一件《滇复先事录》未收录的张文光为处理刀上达问题而复李根源的电文,内容是:“惟查镇康已革土司刀上达系为刀安仁暗中许职。该刀上达即仇杀汉民,并将永康知州陈文光谋毙。似此行为,该土司等居心难测,恐有尾大不掉之势。弟欲将刀安仁所强逼领取保边界之快枪三百杆,逼[笔]码五万如数追回,如荷允准,祈电飭伊遵缴,以便遵行。”^④与《滇复先事录》刊稿相比对,另一份向李根源请示的电稿也确有文字增删,最重要的是在“镇康由省释回之土酋刀上达”之后,增添了“奉干崖土司刀安仁命令”一句,在“该土酋”三字之后删去了“即欲复回,亦须禀候施行”一句。但是,经查,张文光这两通电报并不是“30年后”的1941年的《永昌府文征》首次公布的,实际早在1912年7月,就由李根源迤西陆防各军总司令部编辑的《西事汇略》“永康之乱”卷公诸于众了,不但大大早于《永昌府文征》,还早于1913年6月张文光主持编辑的《滇复先事录》。而《西事汇略》公布的电文,与《永昌府文征》所载并无不同。由此可见,真正动手增删的并不是李根源,而是中间环节《滇复先事录》的主持者张文光。正是他删去了原有的“奉干崖土司刀安仁命令”这句话,又增加了一句先前没有的话:“该土酋即欲复回,亦须禀候施行”,并且未在《滇复先事录》中同时收录含有“惟查镇康已革土司刀上达系为刀安仁暗中许职”等内容的复李根源电。

据曹先生说,他为了彻底弄清刀上达案情,曾专程前往云南省图书馆“查阅有关案卷”,并发现了“使刀上达案件的‘谜’进一步彻底揭穿”的“第一手史料”,即1912年7月,李根源编辑、发行的

①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73页。

② 《张文光复何荫三等函》(1911年12月13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96页。

③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9、83页。

④ 《张文光复李根源电》(1911年12月29日),《西事汇略》第3卷,第2页。

《西事汇略》一书，其中第三卷为“永康之乱”专辑。（第365页）也就是说，他是亲眼在此书中见到过这两通电报的，也清楚做手脚的不是李根源，而是张文光。但是，他却故意隐瞒真相，反把两处所谓“重大情节的删节增添”和增收另一通张文光复李根源电的责任，一股脑儿归咎于“30年后”《永昌府文征》的编者李根源，难道不奇怪吗？曹先生为什么要这样做？恐怕只有他自己说得清楚了，其潜台词无非是要人们相信：李根源在故意陷害刀安仁。

那么，又怎么理解张文光1913年6月对这一先前已发送给李根源之电的删节、增添和弃收行为呢？能否简单地认为是李根源《西事汇略》弄虚作假在前，张文光特地通过《滇复先事录》来加以纠正呢？当然不能。须知李根源在这个问题上公开弄虚作假，不但没必要，还有一定风险。没必要是因刀上达永康之乱，经历了数月之久，给各族民众及社会造成的灾难，不管有无刀安仁插手，都是众所周知的，“联名公禀”中的75人不会因为没有刀的插手而改变看法。有风险是因为《西事汇略》问世之日，刀上达事件过去不到半年，那“联名公禀”中的70多人及其他关系之人对此记忆犹新，弄虚作假，随时皆可能被拆穿。而张文光虽也面临同样的风险，但却有他的必要。对此，只要重温一下前文提到的张文光主持编辑《滇复先事录》的目的就明白了。曹先生对该书进行过“多年极其用心”的“反复解读”，认为是“以革命实录之名，行张文光立传之实”（第336页），当然没错。不过，还是没有触及更具体、关键的部分，即如前所说，该书是为张文光辩诬而编辑的，是为了证明张文光腾越起义，“推翻满政，建立共和，原为国利民福……非图个人私利也”^①。这有《滇复先事录》收录的公文中，包含以下两件事的附录为证：一是《讯办前龙陵厅丞张际昌向蔡锷、李根源状告张文光“虽有革命之名，而无革命之实”的函电原稿，以及张文光为此颁布的多种告示。^②后者包括1912年8月28日张文光照会四川军都督府文和9月12日至16日四川民政长张培爵的复文与刻工蔡春廷的供词等四件^③，其中蔡春廷的供词还了张文光腾越起义后挥师东进、占领永昌、剑指大理的一个清白。因为大理、省城当局此前一直指控张文光此举是为了“割据称雄，帝（制）自为”^④，其依据是陈云龙的所谓“不认省派官吏；令榆军封缴军械，另候陈云龙编制；令陆、防官兵，不带军械，出关迎接；全省各州县，陈云龙均要亲巡一周”等“电省要挟命令八条”^⑤，而蔡春廷的供词证明：这八条都是前大理机关部的一些人一手策划、伪造的。他们妒嫉腾越“首先反正之功”，特地由参事王巨卿出面，雇佣他“摹刻印衔，捏造文电，离间滇腾”，以“激动”省城军都督府派重兵“对待腾军”。^⑥张文光主持编辑《滇复先事录》既然主要是为了辩诬，不是全面记录腾越起义的史实，有些文电，如曹先生所说的那件含有“惟查镇康已革土司刀上达系为刀安仁暗中许职”内容的复李根源电没有选录，自然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该书未选录，并不等于这通电报不存在。

张文光这时为何又要对其中另一通电报进行文字删节与增添呢？可从两方面解释：首先，和他与刀安仁的微妙关系有关。如前所说，张文光与刀安仁固然为争都督一事发生过严重争执，但毕竟同属革命阵营，又有多年的个人交往，而且两人对腾军东进，又持同一态度。据陈云龙说：“顷接李根源、罗佩金各君电：弟等以腾军举义，榆军已继省军反正，均属同志，宜即协力和衷，共卫地方。至

① 《张文光致孙中山电》（1912年1月29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50页。

② 见《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83—187页。

③ 见《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88—189页。

④ 《彭荣转张文光电》（1911年12月6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84—85页。

⑤ 《蔡锷致赵藩、张文光等电》（1911年11月26日），《申报》，1911年12月24日，第1、3版；《腾越之伪革命》，上海《民立报》，1911年12月23日，第4页。

⑥ 《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88—189页。

干崖土司刀安仁,居心难测,此永昌自治局林君春华与兄等所共知。刻又据榆军电称:刀安仁之参谋杨大森,密入榆城,见弟宗旨中变,有欲到榆抢劫军械后,吞滇省独立之意。请榆标出关迎接,刀即由腾堵剿等语。”^①经蔡锷审订过的张肇兴撰《迤西篇》也记载有:干崖土司刀安仁“行文至大理,迫令李提督封军装库,俟腾兵到榆点收”,又“别给一护照,欲提督赴腾永投诚”。^②正是这种微妙的关系,使这个当时自觉“坐拥”大理提督“虚名”,却“一无要政,有负地方望治之殷”^③的张文光,不免对已被囚于北京、同为天涯沦落人的刀安仁起了恻隐之心,从而删除了先前发给李根源那通电报中刀上达“奉干崖土司刀安仁命令”这句对刀安仁极为不利的話。这也是《滇复先事录》很少反映刀安仁相关情况,即使反映也无太多源自张文光之口的不利于刀的言论的主要原因。综观《滇复先事录》,直接涉及刀安仁事务的也就七八处而已。平心而论,除了腾越起义前有一处说他对起义有“恇意,不即进”^④,具有一定贬意外(但紧接着又补了一句:“许举义后数日再来腾,姑听弗强”),其他地方可说基本上都是正面的,有时还相当肯定,如在答复英国驻腾税务司时就明确说过:“野人滋事一层,此为干崖土司刀沛生(按:刀安仁,字沛生)之责……刀沛生乃系同志,必能制服野人不敢滋事。”^⑤此外,也是张文光避免连累、自我保护的需要。张文光在一则要求“干崖官兵人等”“限即日内将原领枪码如数缴还”的布告中,曾明确表达过这种心态:“查干崖快枪三百杆,笔码五万,系干崖刀沛生由腾越军库领去。维时因腾、永甫经恢复,保境备边,不能不酌发枪械。现在全滇一律反正,体[休]兵息民,自应妥筹善后,听候省示规理。现李总统(按:指李根源)亲统大兵,尅日临腾,所有该土司在腾原领枪码,自应速缴还,以昭信义,万不能久假不归,致累本都督因人受过也。”^⑥他在这次请示电中增添“该土酋即欲复回,亦须禀候施行”这么一句话,其实也是这个意思,就是要告诉李根源:刀上达问题闹到现在这么大,并不是我的责任,我早就告诫过刀上达,即使恢复土司制度,也要先请示,不能仅凭自己意愿,一意孤行。

曹先生避重就轻,对李根源提供的刀安仁给刀上达“命令书一扣”,耿马土司“命令文”一件,孟定、湾甸、耿马土司“夷文函三件,誓表格式各一纸”等原始证据,究竟是有还是没有,是真还是假,不加考辨,仅仅虚晃一枪,说全是“子虚乌有”,所提的反证理由又如此没有说服力,甚至弄虚作假,怎能让人相信蔡锷指控“刀安仁唆使土司刀上达‘兴夷灭汉、叛汉自立’、‘戕杀官吏’,是一桩彻头彻尾、无中生有的假案、冤案”,是对刀安仁的“诬告陷害”,是“小题大做,项庄舞剑,意在把案情牵扯到孙帅(按:指孙中山)身上,以达到以章太炎先生为首的一群反对孙大总统者的政治目的”(第402页);让人相信“刀安仁、刀安文蒙冤受屈的‘谜’,经历一个世纪之后,终于被彻底揭开了”!(第401页)坦率地说,在没有出现新的更加真实可靠的史料足以推翻李根源提出的证据之前,我宁肯相信由李根源提供的证据支撑的历史“记忆”,而不敢苟同曹先生这次“揭开”的所谓“刀安仁受迫害”的“百年之谜”。

[作者曾业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006]

(责任编辑:谢维)

① 《陈云龙致张文光电》(1911年12月10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92页。

② 张肇兴编纂:《迤西篇》,曾业英编:《蔡锷集》(2),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954页。

③ 《张文光留别大理父老书》(1913年3月3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82页。

④ 《九月初三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6页。

⑤ 《英驻腾税务司照会文》(1911年10月30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22页。

⑥ 《张文光布告》(1911年12月30日),《滇复先事录》,《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第125—126页。